

柘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社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柘荣农信联社官方网站上披露了《柘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，信息披露内容存在错误需更正，错误内容如下：

在报告第六章重要事项，“报告期内，未发生董事长及董事、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”。

更正后内容如下：

四、报告期内，本社及本社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和司法部门处罚的情况。

当事人名称(姓名)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违法行为类型	行政处罚内容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
柘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	宁银罚决字〔2023〕1号	违反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业务管理规定：未按照规定将 2021 年度 2 笔投诉上报金融消费者投诉数据统计监测系统；违反国库业务管理规定：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日终余额不为零，财政集中支付退回资金未及时退回国库，存在占压财政资金的行为；违反征信业务管理规定：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逾期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；违反反洗钱业务管理规定：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、	警告、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，并处罚款 90.5 万元。	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市中心支行	2023 年 1 月 17 日

		重新评定和定期审核工作，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；违反支付结算业务管理规定：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备案和超期备案，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未备案和超期备案，收单银行结算账户管理不到位，代收业务协议条款不规范。			
郭芳（时任柘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）	宁银罚决字〔2023〕3号	违反反洗钱业务管理规定：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、调整和审核工作；未按规定重新识别客户。	罚款 1.7 万元	中国人民银行宁德市中心支行	2023年1月17日

特此更正公告。

柘荣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

